

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 184 巷 35 號 4 樓之 2

連絡人：田方倫

電話：0955-309-305

正 本：臺北市府(教育局)、新北市政府(教育局)、桃園市政府(教育局)、
臺中市政府(教育局)、基隆市政府(教育處)、宜蘭縣政府(教育處)、
南投縣政府(教育處)、雲林縣政府(教育處)、新竹縣政府(教育局)、
苗栗縣政府(教育處)、屏東縣政府(教育處)

副 本：教育部、本會董事及會務委員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財和孝字第 947 號
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舉辦全國性第 38 屆孝悌楷模(含孝悌獎學金)選拔表揚辦法及
推薦表各 1 份，請惠轉貴府所屬局處及機關學校(含各大專院校、高
中職、國中及小學等往來學校)公告周知，並推薦申請如期送達本會
憑辦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係教育部核准成立之文教基金會，以宏揚倫理及倡行孝悌為宗
旨，而孝悌楷模之選拔與表揚，係屬本會重要工作。

本會係經教育部核准(115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社(三)字第
1150073322 號函)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登記(115 年 7 月 2 日 115
證他字第 000277 號)之財團法人，董事共 15 位，無給職任期至 117 年
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收件日期自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起至 10 月 23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推薦申請文件一律請郵寄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 184 巷 35 號 4 樓之 2
本會辦事處收。

四、請各推薦單位注意辦法規定，務請文件齊全，實質條件具備，以免推
薦落空。

五、選拔表揚辦法及申請表可自網站下載：

<https://www.fpfoundation.org.tw/index.php>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5/08/24



041150075411

有附件

董事長 田方倫

臺中市政府(3)
教育局收文

115. 8. 24

郵戳完登
信封隨附